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市城管局下放市政路 灯照明设施和区住建局等单位移交路灯及交通 信号设施管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洛龙政采招标(2023)0149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编号：洛龙政采公开-2023-52



招标人：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本项目各标段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

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附件: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市城管局下放市政路灯照明设施和区住建局等单位移交路灯及交通信号设施管护项目		
标段名称	市城管局下放市政路灯照明设施（一标段）		
标段名称	区住建局等单位移交路灯及交通信号设施管护项目（二标段）		
招标人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吕先生、 0379-65197718
代理机构	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女士、 0379-63330099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有 ☒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签章) 2023年11月23日		

目 录

目 录.....	7
第1章 招标公告.....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1、总则	17
2、招标文件	21
4、投标	24
5、开标	25
6、资格审查与评标	25
7、定标及合同授予	26
7.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7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8、纪律和监督	27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10、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30
附件：质疑函范本	31
第三章 招标需求.....	33
一、项目概况.....	33
二、服务内容.....	33
由招标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和承诺以及采购合同的约定，年度末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1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46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76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6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76
4、评分标准说明	78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一、投标文件格式	86
一、封面	87
二、投标函	88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0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91
五、资格证明材料	92
六、开标一览表	95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96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98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9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0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01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02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103
十四、辅助资料表	104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106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07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08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09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10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市城管局下放市政路灯照明设施和区住建局等单位移交路灯及交通信号设施管护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市城管局下放市政路灯照明设施和区住建局等单位移交路灯及交通信号设施管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 09 时 2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洛龙政采公开-2023-52

2、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市城管局下放市政路灯照明设施和区住建局等单位移交路灯及交通信号设施管护项目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2142136.00 元

最高限价: 2142136.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洛龙政采招标 (2023)0149 号-1	市城管局下放市政路灯照明设施 (一标段)	1477236.00	1477236.00
2	洛龙政采招标 (2023)0149 号-2	区住建局等单位移交路灯及交通 信号设施管护项目 (二标段)	664900.00	664900.00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市城管局下放市政路灯照明设施和区住建局等单位移交路灯及交通信号设施管护项目。其中一标段市城管局下放市政路灯照明设施, 移交 57 条路段路灯, 共计 12464 盏, 其中路灯、投光灯共 8266 盏, 护栏灯、线条灯等亮化灯饰共 4198 盏; 二标段区住建局等单位移交路灯及交通信号设施, 共移交 2026 盏路灯及 13 处路口交通信号设施 (具体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

(2) 项目地点: 洛阳市洛龙区;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两个标段。一标段为市城管局下放市政路灯照明设施; 二标段为区

住建局等单位移交路灯及交通信号设施。投标人可投多个标段，但最终只能中一个标段；

(5) 预算总金额：2142136.00 元/年；其中一标段：1477236.00 元/年，二标段：664900.00 元/年；

(6) 服务期：三年；

(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要求，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依据洛阳市洛财购【2021】1 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

(2) 根据豫财办[2020]33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hnb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投标人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以上所有资料在开标时均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注：投标人可投多个标段，但最终只能中一个标段。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标段响应，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12 月 0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每天上午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九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3 年 12 月 0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洛龙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000119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洛龙区行政服务中心5楼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1977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路与大屯街交叉口报业印刷文化创意产业园综合楼8楼8811室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3300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330099

2023年12月0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洛龙区行政服务中心5楼 联系人：吕先生 电 话：0379-6519771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路与大屯街交叉口报业印刷文化创意产业园综合楼8楼8811室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379-63330099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市城管局下放市政路灯照明设施和区住建局等单位移交路灯及交通信号设施管护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依据洛阳市洛财购【2021】1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豫财办[2020]33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编号	洛龙政采公开-2023-52
1.1.7	项目编号	洛龙政采招标(2023)0149号
1.1.8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二个标段；其中一标段：市城管局下放市政路灯照明设施管护项目；二标段：区住建局等单位移交路灯及交通信号设施管护项目； 本次招标共分为两个标段，投标人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一个投标人最多中1个标段。按各标段中标金额由大到小的顺序，第一中标候选人选择中标金额大的标段，第二中标候选人选择中标金额次大的标段。投标人应就所投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招标人付款，签订合同后，全年承包款按12个月平均计算每月承包款金额，依据甲方制定的考核标准，每月进行绩效考核，对养护费核减后转账支付。
1.3.1	服务期	三年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要求，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3.3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
1.3.4	履约验收	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其他：/
1.12.3	偏差	☒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一致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本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2142136.00 元； 一标段：1477236.00 元； 二标段：664900.00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应包含管理人员和作业工人的工资、福利、保险、劳保费用；更换设备的材料费；机械工具的购置、租赁、保养、维修、人身伤害等意外事故处理、折旧费；燃油及其他的材料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4.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有页码、目录，且目录中有相应正文内容跳转链接。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予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经济、技术专家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标段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7.1.2	定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个标段评标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2）同标段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评分、综合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3）一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当面递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致电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Oa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9.2	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和代理机构
9.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报酬由中标人支付。
9.4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部门：洛阳市洛龙区财政局 电话：0379-63000119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

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补得重复享受。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质量要求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4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开标后资格审查要求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 (1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封面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开标一览表;
- (7) 报价明细表;
-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1)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2)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3) 项目实施方案;
- (14) 辅助资料表;
- (15)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16)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7)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8)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19)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20)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 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4.1.1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2.3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招标人负责资格审查。招标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招标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招标代理机构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招标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评审结束当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同时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采购

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公告日起1个工作日内，被授权的中标人代表应到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及时领取纸质版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同公告日已领取。

7.3.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发出中标通知书1个工作日内，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当日通过洛阳市政府采购系统报财政部门备案。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0.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0.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中标人。

10.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0.3.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0.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0.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0.3.4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市城管局下放市政路灯照明设施和区住建局等单位移交路灯及交通信号设施管护项目。其中市城管局下放市政路灯照明设施，移交 57 条路段路灯，共计 12464 盏，其中路灯、投光灯共 8266 盏，护栏灯、线条灯等亮化灯饰共 4198 盏；区住建局等单位移交路灯及交通信号设施，共移交 2026 盏路灯及 13 处路口交通信号设施；

(2) 项目地点：洛阳市洛龙区；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两个标段。一标段为市城管局下放市政路灯照明设施；二标段为区住建局等单位移交路灯及交通信号设施。投标人可投多个标段，但最终只能中一个标段；

(5) 服务期：三年；

(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要求，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二、服务内容

(1) 一标段服务内容及清单

一标段为市城管局下放市政路灯照明设施，市城管局移交 57 条路段路灯，共计 12464 盏，其中路灯、投光灯共 8266 盏，护栏灯、线条灯等亮化灯饰共 4198 盏。

市城管局下放路灯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始点		灯杆	灯盏数量	灯型
				数量		
1	宜人路	龙门大道	望春门街	64	64	单臂灯
2	通济街	开元大道	古城路	35	35	单臂灯
3	滨河南路	西苑桥	王城桥	80	80	单臂灯
4	英才路	王城大道	古城路	94	94	单臂灯
5	积翠北街	滨河路	积翠南街	22	22	单臂灯
6	积翠南街	滨河路	王城大道	21	21	单臂灯
7	凝碧北街	滨河路	凝碧南街	23	23	单臂灯

8	凝碧南街	滨河路	美茵街	33	33	单臂灯
9	美茵街	英才路	王城大道	20	20	单臂灯
10	太康西路	王城大道	学府街	42	42	单臂灯
11	龙翔街	开元大道	洛宜路	10	10	单臂灯
12	翠云路	王城大道	定鼎门街	114	114	单臂灯
13	翠云路	定鼎门街	龙门大道	11	11	单臂灯
14	广利街	开元大道	古城路	51	51	单臂灯
15	五环街	王城大道	学府街	42	42	单臂灯
16	张衡街	开元大道	关林路	55	55	单臂灯
17	通济街	开元大道	关林路	66	66	单臂灯
18	滨河南路西段	西苑桥南	瀛洲桥南	23	23	单臂灯
19	广利街二期	开元大道	关林路	15	15	单臂灯
20	洛宜路	学府街	周山大道	112	112	单臂灯
21	留新路	厚载门街	长兴街	28	28	单臂灯
22	通济街	关林路	伊洛路	18	18	单臂灯
23	广利街	关林路	伊洛路	15	15	单臂灯
24	高铁出租车站口	厚载门街	车站候车亭	20	20	单臂灯
25	聂泰路上跨拱桥			34	170	组合花灯
26	望春门街	古城路	伊洛路	151	302	双臂灯
27	市府东街	古城路	开元大道	57	513	组合花灯
				6	24	四头灯
28	市府西街	古城路	开元大道	57	513	组合花灯
				6	24	四头灯
29	长兴街	古城路	通衢路	154	308	双臂灯
				8	32	高杆灯

30	兴洛东街	展览路	通衢路	90	90	单臂灯
	兴洛西街	展览路	通衢路	90	90	单臂灯
31				2	8	高杆灯
32	展览路	望春门街	广利街	102	204	双臂灯
				2	8	四头灯
		广利街	龙门大道	27	27	单臂灯
33	文博路	隋唐城北路	聂泰路	31	434	玉兰花灯
				2	8	四头灯
				4	72	中国结灯
34	香山路	望春门街	广利街	43	43	单臂灯
	香山路	广利街	龙门大道	30	60	双臂灯
				2	8	四头灯
35	凌波桥南侧	滨河南路	丝路火道	30	30	单臂灯
				10	40	四头灯
36	广阜路	厚载门街	龙门大道	44	88	双臂灯
				4	16	四头灯
37	宜人路	龙门大道	忠义路	50	100	双臂灯
				2	8	四头灯
38	站前西路	金城寨街	永泰街	12	24	双臂灯
39	政和路	望春门街	龙门大道	136	544	双臂灯
40	东山大道	东山宾馆		101	202	双臂灯
				10	40	四头射灯
				3	27	玉兰花灯
				33	33	单臂灯
41	东环路与开元大道顺直工程	东环路	开元大道	15	30	双臂灯
				5	20	四头射灯
42	堤顶西路	龙门桥	开元桥	294	294	单臂灯

	堤顶东路	龙门桥	希望桥	108	108	单臂灯
43	聂泰路向北 打通	隋唐城北路	文博路	37	148	四头灯
44	聂泰路 南段	文博路	古城路段	26	130	组合灯
				10	50	组合灯
				3	12	四头灯
45	顾龙路	龙门北桥	东山大道	10	20	双臂灯
46	关林南街	龙门大道	关圣街	34	34	单臂灯
47	洛阳龙门站 综合交通枢 纽中心北广 场			32	384	花灯
				16	128	景观灯柱
				20	240	景观花灯
					18	投光灯
				58	58	景观灯柱
				17	68	庭院灯
					26	投光灯
48	长兴街	通衢路	留新路	4	56	组合花灯
				3	12	射灯
				5	10	庭院灯
49	龙丰辅路	厚载门街	龙缘路	60	120	双臂灯
				1	2	双臂灯
50	尚贤街	太康路	开元大道	34	76	双臂灯,
						四头灯
51	永通门大街	聂泰路	龙门大道	118	236	双臂灯
52	永泰街	古城路	伊洛路	126	252	双臂灯
				10	40	半高杆灯
		伊洛路	南山大道	15	30	双臂路灯
				8	32	半高杆灯

				34	434	组合花灯
53	龙兴街	凝碧南街	英才路	12	12	单臂灯
54	学子街	古城路	开元大道	58	58	单臂灯
55	聚英西路	滨河路	英才路	12	12	单臂灯
56	聚英东路	滨河路	英才路	12	12	单臂灯
	合计			3544	8266	

市城管局下放市政亮化灯饰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始点		灯杆	灯盏数量	灯型
				数量		
1	东山大道	东山宾馆			106	护栏灯
2	洛阳龙门站综合交通枢纽中心北广场				36	洗墙灯
					362	草坪灯
					676	灯带
					560	护栏灯
					60	照树灯
					110	芦苇灯
					900	线条灯
3	高铁站上下匝道				1280	护栏灯
4	永泰街	伊洛路	南山大道		108	隧道灯
	合计				4198	

(2) 二标段服务内容及清单

二标段为区住建局等单位移交路灯及交通信号设施，龙丰公司移交滨河南路东沿线（东环路-新街桥段）共168盏路灯；区住建局移交区管23条路段共1808盏路灯及13处路口交通信号设施；原龙门园区管委会移交伊水西路（顾龙路-龙门大道）、唐韵路（伊水西路-拓展汽修）2条道路共84盏路灯。路灯共计2060盏。

市下放及区住建局等单位路灯及交通设施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始点		灯杆	灯盏数量	灯型
				数量		
1	翠云东路	龙门大道	刘富村口	71	179	LED
2	展览路	龙门大道	忠义街	36	72	LED
3	展览路	长夏门街	新伊大街	22	28	LED
4	钱江路	关圣街	二郎庙街	8	8	LED
5	钱江路	长夏门西街	规划乐天路	48	48	LED
6	太康路	龙门大道	大东村西	146	292	LED
7	政和路	长夏门街	大西村口	32	32	LED
8	宜人东路	长夏门街	忠义街	45	45	LED
9	宜人东路	凤翔街	大东西	54	54	LED
10	二郎庙街	古城路	太康路	34	76	LED
11	云谷一路	二郎庙街	尚贤街	9	9	LED
12	尚贤街	古城路	太康路	28	60	LED
13	关圣街	开元大道	关林路	81	81	LED
14	忠义街	古城路	展览路	53	53	LED
15	忠义街	展览路	翠云东路	42	210	LED
16	唐坊街	古城路	开元大道	41	41	LED
17	长夏门西街	开元大道	钱江路	9	9	LED
18	长夏门街	古城路	开元大道	162	162	LED
19	长夏门街	开元大道	翠云东路	44	88	高压钠灯
20	凤翔街	古城路	太康路	20	20	LED
21	杜房街	广阜路	南山大道	19	25	LED
22	龙祥街	宜人路	滨河南路	8	8	LED
23	伊水东路			104	208	LED
24	伊水西路	顾龙路	龙门大道	32	64	LED

25	唐韵路	伊水西路	拓展汽修	20	20	LED
26	滨河南路东延线	东环路	新街桥	168	168	12 米双臂路灯 路灯 路灯
	合计			2336	2060	
备注：区住建局移交路灯共计 1808 盏；龙门园区管委会移交路灯共计 84 盏；龙丰移交路灯共计 168 盏。						

区住建局交通信号设施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路口情况	信号杆数量	信号灯数量	人行杆	人行信号灯	监控系统
1	翠云东路与关圣街 交叉口	十字路口	1	4	—	—	—
2	展览路与关圣街交 叉口	十字路口	4	4	—	—	—
3	学院路与卫国路交 叉口	十字路口	1	4	—	—	—
4	太康东路与二郎庙 街交叉口	十字路口	4	8	4	4	4
5	宜人东路与二郎庙 街交叉口	十字路口	4	8	4	4	4
6	宜人东路与尚贤街 交叉口	十字路口	4	8	4	4	4
7	太康东路与尚贤街 交叉口	十字路口	4	8	4	4	4
8	宜人东路与唐坊街 交叉口	十字路口	4	8	4	4	—
9	太康东路与唐坊街 交叉口	十字路口	4	8	4	4	—

10	宜人东路与长夏门街交叉口	十字路口	4	8	4	4	-
11	钱江路与长夏门街街交叉口	十字路口	4	8	4	4	-
12	展览路与长夏门街街交叉口	十字路口	2	4	2	2	-
13	宜人东路与长夏门西街交叉口	十字路口	4	6	4	8	4
备注：区住建局移交交通信号设施共 13 个路口							

三、养护内容

养护内容路灯的巡查检修、路灯杆的巡查检修、路灯控制箱的巡查检修、交通信号灯信号机的巡查检修、地埋线缆的巡查检修等；开、关灯及日常时间调节管理；路灯、交通设施的清洗、喷漆翻新；配套设备、设施的维护检测；日常巡查、突发事件处理、更换受损设施等。因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因素导致的设施损坏，不含在养护范围内，但养护单位有责任协助业主单位进行处理。

四、基本要求

1、所有设施应根据类别等级和技术级别进行养护；

2、中标单位应建立各类路灯、信号灯养护档案，并符合下列规定：（1）养护档案应包括下列内容：路灯、交通设施主要技术资料、养护技术文件、巡查台账、维修记录、管线敷设情况、设施更改等相关技术资料；（2）养护档案资料应装订成册并实行电子化；（3）以上资料于次月5日前装订成册后交于业主单位，并作为月度考核付款的必备依据；

3、路灯的亮灯率 $\geq 99\%$ ，信号灯的故障率为0，由业主单位定期考核；

4、养护维修中使用的材料、灯具、元器件等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养护作业应不断提高技术装备率和动力装备率，养护维修应贯彻国家的技术经济政策，使养护维修达到安全实用、质量可靠、经济合理、技术先进的要求；

5、建立健全巡视巡修制度，周有周工作计划，月有月工作计划，每月有工作计划及周巡视、巡修原始记录资料台账汇总。每月30日前上报业主单位下月工作计划，每周五上报下周工作计划；

6、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考核监督，考核表作为养护结算费用的依据；

7、中标单位养护管理进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五、养护质量要求

- 1、维修更换材料必须与现有产品一致；
- 2、不得更改原照明效果（拆除灯具或改用其他材料）
- 3、路灯亮灯率达到 99%以上，同时达到视觉效果，信号灯故障率为 0，损坏部分必须在 24 小时之内给予修复；
- 4、线路及设备必须固定整齐，不得出现破损，飞挂现象；
- 5、灯具、灯架完好，无断裂、脱焊及严重腐蚀；
- 6、灯具引下线绝缘良好、无破皮、绝缘开裂、接线盒无破损、接线井有盖；
- 7、灯杆、灯架无倾斜、无损坏，门板等无缺失，法兰无松动；
- 8、所有亮灯设施开启时间亮灯正常并保持最佳状态；
- 9、线缆绝缘良好、无破皮、绝缘开裂、接线盒无破损、接线井有盖；
- 10、路灯、信号灯接地良好，接地电阻 ≤ 10 欧姆；箱式变电站、路灯控制箱、信号机正常工作保持最佳状态。

六、验收标准

由招标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和承诺以及采购合同的约定，年度末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七、监督管理

- 1、根据政府的授权，采购人对中标人行使日常监督管理考核工作。
- 2、中标人必须自觉接受政府及所属相关部门的依法监管。
- 3、中标人应制定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服务承诺。所有的工作应按公司内部流程实施外，还应接受采购人的随时检查。如因质量未达到目标，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整改，同时中标人应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
- 4、履约期间如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及采购人有关条款之规定的行为，以及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或与第三方发生法律纠纷导致无法继续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 5、履约期间如发生非采购人和中标人所能预期和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且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造成中标人服务中断或不能完全履行其义务，中标人与采购人及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协商，共同研究解决办法。但这并不意味着免除中标人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进行事先合理预防和防范的责任。

6、合同履行期内，中标人不配合或者不接受采购人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八、资金支付

1、付款方式(不响应者为无效投标)

2、全年承包款平均计算每月承包款的金额，签订合同后按自然年每月支付一次，经甲方依据制定的考核标准进行验收后，根据每月考核通报，对养护费核减后，将相应承包款划拨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应出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票据)。

九、其他要求:

1. 招标文件所列要求为最低要求，对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本项目必不可少的其他要求投标人必须给予实现，否则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响应文件中须有详细的实施方案，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4. 中标人若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5. 中标人不得转包或分包服务内容。

十、考核办法:

洛龙区照明设施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一、为提高洛龙区市政设施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提升城市照明设施的管理水平，完善公共事业监督管理体系，落实长效管理，创造整洁优美、文明舒适的环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照明管理规定》、洛阳市道路设施及照明设施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及工作规范，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于洛龙区城市管理局管辖的市政道路设施养护和区管道路照明设施养护工作考核。适用对象为承担洛龙区城市管理局市政照明设施养护项目的各养护公司。

三、考核细则要求

（一）照明设施的维修（35分）

1. 照明设施维修养护机构、制度和档案考核，设置分值为5分。维修养护机构健全、队伍齐备、设备完好、制度完善。有切实可行的年、月维修养护管理计划，月维修养护管理检查记录，计划、记录认真、详细。上述每缺少一项扣1分，以上问题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2. 开关灯时间、亮灯率考核，设置分值为20分。每天按规定时间开

关灯，开关灯时间偏差超过±10分钟扣1分，偏差超过±20分钟扣3分、偏差超过±30分钟扣6分，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未按时开灯扣10分。平时城市主干道的路灯亮灯率达到98%以上，次干道路灯亮灯率达到97%以上。在重大节日、重大活动保障期间，确保城市重点道路的路灯亮灯率达到100%，考核时按每灭一盏灯扣0.1分，以上问题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3. 缺陷处理及时率考核，设置分值为10分。加大日常巡检和集中整治力度，减少设施缺陷。单灯故障12小时内排除，一般缺陷24小时内排除，大面积灭灯48小时内排除，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修复的，应当天书面报告原因及应急措施等，未能及时修复又未书面报告的，每超过规定期限一天扣5分，以上问题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二）设施维修管理（15分）

1. 配电箱、电缆的管理维护，设置分值为10分。配电箱、电缆按规范及时维护、定期维修、安全标志齐全、运行良好。考核时对箱变故障未及时维修的每处扣0.2分，安全标志不齐全的每处扣0.2分。箱变保洁不到位的每处扣0.1分，搭棚、乱贴乱画、私拉乱扯每处扣0.1分。以上问题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2. 对灯杆、灯具的管理，设置分值为5分。灯杆灯具整洁无破损，无歪斜，无乱贴乱画、无私拉乱扯、无私接盗电。考核时对灯杆灯具破损未维修的每处扣0.1分，歪斜的每处扣0.1分，私接盗电每处扣1分。以上问题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三）智慧照明管理平台管理（15分）

1. 发现问题、派遣、回复率考核，设置分值为5分。值班人员24小时在岗。巡测监控设备发现报警，接到上级部门或领导交办事项，第一时间交办相关部门限时办结，及时反馈处理情况，建立台账。考核时对未及时发现系统报警影响亮灯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扣除此项分值。未按时交办问题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交办事项未在时限内回复的，每次扣0.2分。以上问题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2. 群众投诉满意率考核，设置分值为10分。高效快捷受理群众诉求、110联动等投诉事项，责任到人，限时办结，反馈及时，做到办结率、满意率达到95%以上。考核时对群众投诉未按时办结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督办事项无特殊原因未按时完成的，每次扣1分。满意率每降低0.5%扣1分。以上问题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四）安全管理（25分）

1. 安全制度、安全技术培训及事故处理，设置分值为10分。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制度完善，安全工作符合规范，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应

急预案完善，可操作性强，事故处理及时、妥当，记录准确，档案齐全；定期组织安全技术培训（一年不少于两次），每次培训应做好培训记录。考核时制度、档案不齐全的扣 0.5 分，未持证上岗发现一人扣 1 分，未组织演练扣 1 分，事故处理不及时扣 2 分，事故处理不当扣 3 分，伤人事故的扣 5 分，未按要求组织安全技术培训的扣 2 分，安全技术培训记录不健全的扣 1 分。以上问题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2. 日常维护操作安全的管理，设置分值为 15 分。路灯维护养护时戴安全帽、穿工作衣、反光背心、绝缘鞋、安全带，设置醒目安全警示标志。高压操作需戴高压绝缘手套，使用高压绝缘操作工具，带电作业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并有专门监护人。考核时不戴安全帽、穿工作衣、绝缘鞋、安全带一次扣 0.2 分，警示标志未按规定设置一处扣 0.5 分，高压操作未戴高压绝缘手套，使用高压绝缘操作工具扣 2 分，带电作业未按规定，无专门监护人扣 2 分，出现责任事故一次扣 10 分。以上问题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五）重大活动保障及应急处置管理（10 分）

1. 重大活动保障工作，设置分值为 5 分。在重大节日、重大活动保障任务时，确保城市重点道路的路灯亮灯率达到 100%。在重大活动保障期间，重点路段现场应有专人负责，保障不到位，扣 5 分。

2. 应急处置管理，设置分值为 5 分。有高效快捷的应急抢修队伍，有应急保障预案，对突发事件能按时处置完毕。考核时抢修队伍应按调度指令迅速到达现场处理解决，未能及时按要求解决的扣 5 分。

四、考核奖惩

用各养护公司每月养护费用的 5%作为绩效费，对养护公司进行考核发放。月度考核 95 分（含）以上的足额发放当月绩效考核奖；月度考核 90 分（含）以上 95 分以下的按 90%发放当月绩效考核奖；月度考核 85 分（含）以上 90 分以下的按 80%发放当月绩效考核奖；月度考核 80 分（含）以上 85 分以下的按 70%发放当月绩效考核奖；月度考核 75 分（含）以上 80 分以下的按 60%发放当月绩效考核奖；月度考核 70 分（含）以上 75 分以下的按 50%发放当月绩效考核奖；月度考核 70 分（不含）以下的扣除当月绩效。

五、 本考核办法每年修订一次，保证合法、公平、高效、廉洁实施。本考核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洛龙区城市管理局所有。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王剑	主任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	13838808890
杨洋	业务负责人	与厚载门街交叉口隆	15896531927
周宜辉	客户经理	安大厦	15036316707

二、融资产品介绍：

“E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采贷”五大特点：1. 纯信用：无需抵押、担保；2. 更灵活：随借随还，按需支用；3. 额度高：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1.3倍，单笔最高1000万元；4. 适用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5. 效率高：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业务流程：

1. 企业申请：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 银行审批：客户经理现场调查，3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3. 企业提款：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5.5%，工程类不低于6.5%，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转嫁成本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

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准入标准:

1. 持续经营2年（含）以上。
2. 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
3. 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200万元。
4. 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5. 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6. 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7. 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可采用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或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 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 印晨 15038659275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联系人: 刘亚兴

联系电话: 13837937717（微信同号）

二、产品介绍

“银政易贷”是指平顶山银行针对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发放的，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个人贷款业务。

1. 目标客户: 中标优质县区或区级（含）以上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
2. 采购合同项目: 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工程类等
3. 贷款额度: 最高500万元（含）
4. 借款期限: 不超过2年（参考中标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5. 贷款利率: 综合年利率不低于7%

6、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或根据客户实际经营情况不规则还款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龙妹	客户经理	洛龙区展览路泉舜 186 西侧裙楼	18538882575	
张浩	公司金融部负责人		18937966885	
裴绍辉	分管行长		18637904888	

二、融资产品介绍

1. 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免抵押、无担保，开立指定回款账户

授信额度：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中标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2. 准入标准

- (1) 企业成立一年以上，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 (2) 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恶意违约记录。
- (3) 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 B3 三级以上。
- (4) 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 45%。
- (5) 近两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中标记录，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分管领导：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信贷经理：尚梅（市场营销部负责人、15538855595）；
具体联系人：张海峰（产品经理、18603794400）

三、产品介绍

四、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含）。

五、期限：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

六、利率：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七、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及劳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八、担保方式：企业主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九、支付方式：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十、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采购合同或订单项下回款由系统自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还款。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

工商银行“政采贷”简介：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根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政府投标人提供的融资贷款金融服务。

1、适用范围：投标人目前仅限于小微企业，后续将结合市场需要，适时拓展至大中型企业。

2、融资额度：投标人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70%。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5年。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5、办理手续：投标人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开通网上银行。与工行经办人员线下沟通确定融资金额，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贷款线上发放至投标人工行账户。

分管领导：李亚琼：16603797557

李若明：13233995266

信贷经理：朱建国：13653893229

张佩兰：15603799799

平安银行“政采E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E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信息，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产品优势：

- 1、额度高：线上最高500万元。
- 2、申请易：5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 3、用款快：凭订单最快1天生效。
- 4、纯信用：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

产品申请资格：

- 1、 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 2、 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投标人。
- 3、 企业及投标人信用良好。

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1个月到1年。

还款方式：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利率：年化利率低至6%。

举例1：贷款100万元，3个月（先息后本，利率6%），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5000元/月，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2：贷款100万元，1年期限（等额本息，利率6%），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86035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经理：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许洛周 13938876588

浙商银行“政采贷”

一、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为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招标进行的采购活动中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以招标人合同款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为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采购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二、适用对象

连续经营 2 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 3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小微企业。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货物类、服务类利率最长一年，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

四、产品特点

中标即贷，最高可贷 1000 万，最快三天审批放款，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张庆浩 联系电话：18538198600

信贷经理：郭利波 联系电话：15937918530 具体负责人：李超峰 联系电话：15538530

广发银行“政采贷”

一、广发银行“政采贷”

- 1、对象：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提供原材料购买、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 2、担保方式：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授信额度：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 90%
- 4、授信期限：额度有效期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 3 个月，不超过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 3 个月
- 5、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取随借随还出账模式，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二、准入标准

- 1、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3年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在当地
- 2、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 3、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 5、在我行评价不低于BB+级
- 6、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 7、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企业

三、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劳动资金需求，不得挪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益类投资

四、业务流程

- 1、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 2、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资料
- 3、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
- 4、授信审查审批
- 5、按照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李文强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何俊杰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姜晓凤 15103799119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投标人的融资难题。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1000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1年（含）、无需抵质押物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6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2年以上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1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五、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近一年政府采购回款的银行流水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高晋卿洛阳分行副行长 18637127868

闫恺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15837959999

陈幽静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信贷经理 15838817353

洛阳银行“政采贷”

（一）资料清单

- 1、借款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相关材料；
- 2、经政府采购项目中标的证明材料；
- 3、以往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情况；
- 4、其他洛阳银行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二）授信要素

1、贷款额度：

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70%。

2、期限与还款方式：

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等相匹配。

3、担保方式：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放款前完成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

（三）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陈经理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具体负责人：任经理 18738439998

邮储银行政采贷

贷款对象：

1. 已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具备履约能力；
2. 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1年（含）以上；
3. 在邮储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

贷款要素：

1. 纯信用；
2. 额度高：可贷合同标的额70%，最高额度300万；
3. 方便用：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玉辉 职 务： 总经理

电 话：13598159333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一、融资机构基本情况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1. 融资入口：

<http://www.zybank.com.cn/zyyh/gsyw55/xqyjr/xqyzcd/382690/index.html>

2. 融资机构业务人员信息列表：

序号	业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1	岳恒志	177377998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2	许然涛	199038966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3	柴碧林	1327155583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二、融资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

客户通过“中原银行公司金融公众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公众号”或“中原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申请即可办理。对于申报资料齐全，符合标准的业务，5个工作日即可完成审查审批。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1、业务流程

- (1) 招标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 投标人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4) 采购投标人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 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6) 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2、产品优势

- (1) 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
- (2) 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
- (3) 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3000万元）；
- (4) 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
- (5) 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3、借款人基本条件

(1) 投标人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2) 投标人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 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4) 投标人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

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5）投标人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 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以上的信用记录。（6）投标人与招标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 2 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7）投标人及招标人为本地注册企业。（8）投标人成立一年以上。（9）投标人具有明确的还款来源和风险缓释措施。

4、**申请路径：**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5、**利率：**针对不同客户差别化定价，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6、**联系方式：**分管领导：马顺超 13693835688

信贷经理：张翠荣 13937942294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彭国庆	公司业务分管行长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7 号西苑大厦	15236667303	
王伊宁	客户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7 号西苑大厦	13683861133	

二、审批流程

1、**申请路径：**（1）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



（2）网页版申请 <https://sme.cmbchina.com/>；

2、**授信额度：**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额度最高可达到 3000 万，线上自助模式最高 1000 万；

3、**利率：**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对符合标准的普

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风控措施：

(1) 回款锁定——保证融资投标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的回款账户为我行且唯一；(2) 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3) 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连带担保；

5、客户准入

(1) 采购单位：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付款记录良好，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2) 采购项目：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8、政采自助贷：

(1) 线上申请及预授信，额度最高1000万；(2) 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10分钟内即可到账；
(3)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80%；(4) 利率优惠，线上可随借随还，更加符合政采投标人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211号	18623790623	微信同手机号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211号	13698889966	微信同手机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一) 产品介绍：

“政采 e 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投标人提供的信用贷款。

（二）产品优势：

-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1年。
- 2、货物、服务类最高1000万元，工程类最高1500万元。
-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适用客户：

-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投标人，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黑名单。
-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 （1）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 （2）洛阳市市直项目
- （3）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 （4）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申请路径

- 1、投标人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 2、投标人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 3、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投标人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中标企业，即可提前在我行预申请融资额度，中标且签订采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信额度高、免抵押担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 周贯超 联系方式：15538830369

联系人： 顾 伟 联系方式：18037558778

魏柴扉 18837923035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按优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追加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额度不超过采购合同标的额的70%，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LPR上浮60%执行。

分管领导：张学强 13083636800

信贷经理：常洁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娄艳阁 13526989222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1、产品定义：指境内购销双方签署订单后，农业银行以订单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销货方在货物发运前因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资金需求而向其提供的短期融资。

2、贷款期限：一年以内。

3、适用对象：地市级（含）以上政府的采购部门统一组织的政府采购行为形成的订单等。

4、办理条件：（1）在农行开立基本结算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2）借款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我行信贷政策，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购货方认可的供货能力。（3）订单项下商品属于销货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商品质量稳定，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4）与购货方有两年以上稳定的供销关系，合作期间的履约交货记录及销售回款情况良好。（5）在金融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虽然有过不良信用记录，但不良信用记录的产生并非由于主观恶意且已全部偿还。

5、业务流程：客户申请—银行调查—业务审查审批—合同签署—贷款发放。

三、业务分管及联系人

分管领导：蔡浩洋 18567663969

客户经理：张琦颖 18567663732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

线上提交融资申请，线上反馈审批额度

审批手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

融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80%

价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还款灵活方便

按期还息，到期还本，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

无需抵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无需追加抵押担保

申请条件 and 资料

经工商形状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投标人；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近三年中标数不少于2次；

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E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前往网点开立企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登陆“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完成放款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提款。

联系方式：分管领导：马鲜平副行长

部门经理：杜青青营销管理部经理 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谢逸伦客户经理 15038621500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 介绍及联系方式

一、产品定义

“政采易”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投标人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二、借款人基本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企业成立1（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3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 （六）中标投标人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B-级（含）以上；
- （七）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业务流程

- （一）投标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二）投标人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三）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四）投标人依托采购合同，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 （五）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 （六）中标投标人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回款至该账户。

四、利率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执行总行贷款利率授权管理政策。

五、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六、联系方式

1、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2、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市城管局下放市政路灯照明设施 养护合同

甲方：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 _____

甲 方：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乙 方：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诚信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就市城管局下放市政路灯照明设施管护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管养范围及内容：

1、管养范围：市城管局下放市政路灯照明设施。（具体明细以管理移交证书为准）

2、管养内容：路灯亮化设施的巡查检修、路灯杆的巡查检修、路灯交通信号灯控制箱的巡查检修、地下电缆的巡检更换、处理私接电线、电表异常、开关灯管理等；路灯灯杆的清洗、补漆；路灯配套设备、设施的维护检测；市政路灯设施日常巡查；突发事件处理及临时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二、服务期限及费用：

合同期限：____年。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开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养护费用：养护承包总价_____元/年（大写：_____）。

2、合同价包含管理人员和作业工人的工资、福利、保险、劳保费用；更换设备的材料费；机械工具的购置、租赁、保养、维修、人身伤害等意外事故处理、折旧费；燃油及其他材料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3、合同价款的支付：全年承包款按12个月平均计算每月承包款金额，依据甲方制定的考核标准，每月进行绩效考核，对养护费核减后，将相应承包款划拨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应出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票据）。

4、由于人为破损、交通事故等非自然因素造成的设施损坏，不含在养护范围之内，乙方应将损坏的设施及费用书面报请甲方批准，经甲方同意后维修或更换，其费用按市场价执行，另行结算。

三、双方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责任：

1、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处理；

2、提供养护管理、技术、质量等标准，保证乙方按照合同要求进行作业；

3、协调办理各种审批手续，协助养护工作；

4、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5、未经甲方同意及批准，乙方私自对接其他个人或单位对市政照明设施现状进行改变的，甲方有权对乙方罚款并保留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权利。

6、乙方因养护工作的需要，查阅复印原图纸、档案等资料的，甲方应积极协助，提供方便。

（二）乙方责任：

1、服务期内，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管养质量进行管养，确保照明、信号设施完好，每日及时开、关路灯，保证正常运行和亮灯率在 100%；及时更换受损的灯具。及时巡查路灯、亮化设施紧固情况，防止灯杆倾斜或倾倒、灯具电器脱落、线路短路、断路或漏电现象。

2、乙方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为上岗工人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袖套，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养护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确保安全生产操作，否则发生任何意外，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维护人员须自觉学习安全法规，强化技术训练，不断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技术水平。在乙方管养期间，由于管养瑕疵造成的自身或第三人的损害，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遇突发事件，如交通事故等导致设施损坏的应立即报告甲方，并主动和交警部门联系进行处理和修复。遇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暴雨等）、重大节日、重大庆典活动时，应采取相应措施，增加人员上路巡查，并且服从甲方调度。

5、施工时应始终保持现场卫生环境，不影响交通，同时上杆操作应注意杆下及作业场地安全，施工维护现场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夜间应有警示灯或照明灯。

6、配件的更换应按原设备标准更换，保证各零部件与原配件相匹配，禁止使用假冒伪劣商品。乙方要有相应的灯杆、灯具、电线等配件的库存。

7、经常巡回检查，发现灯杆张贴、悬挂广告牌或其他构物件(甲方同意除外)应及时拆除，设施的脱漆、颜色褪变须定时翻新，保持设施清洁美观。

8、乙方应保证灯杆、电缆、配电箱等设施安全，发现在以上设施附近挖沟、建构筑物等影响设施安全及运行的现象，应及时制止，并将情况汇报给甲方。

9、所有的设施不得发生漏电事故，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发现偷电应及时制止，如乙方巡查未发现偷电，且造成电表异常增加，由乙方承担造成的损失。

10、乙方需将管护期限内所形成的，路灯亮化设施养护技术文件、巡查台账、维修记录、管线敷设情况、设施更改等相关技术资料及时收集整理，并按季度登记造册，形成档案后保存，于季度末前交于业主单位，并作为考核付款的必备依据。

四、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对管养项目未及时维修、更换、养护，从而影响甲方使用，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采取解除合同等进一步措施。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应给予赔偿。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五、其它事项：

1、乙方至少要配备一名驻地代表，代表乙方签收甲方的指令和文件。驻地代表全天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保证接通知后 20 分钟内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造成工作延误的，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罚。

2、积极支持配合业主单位安排的相关活动，无条件服从业主单位安

排的与业务关联的各类重大活动和临时应急工作安排。合同期未滿，乙方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抵押或变更合同。

六、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订立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区住建局关林片区、龙门管委会、龙丰公司
移交的 21 条道路路灯及交通信号灯设施
养护合同

甲方：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 _____

甲 方：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乙 方：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诚信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就区住建局关林片区、龙门管委会、龙丰公司移交的 21 条道路路灯及交通信号灯设施管护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管养范围及内容：

1、管养范围：区住建局关林片区、龙门管委会、龙丰公司移交的 21 条道路路灯及交通信号灯设施。（具体明细以管理移交证书为准）

2、管养内容：路灯亮化设施的巡查检修、路灯杆的巡查检修、路灯交通信号灯控制箱的巡查检修、地下电缆的巡检更换、处理私接电线、电表异常、开关灯管理等；路灯灯杆的清洗、补漆；路灯配套设备、设施的维护检测；市政路灯设施日常巡查；突发事件处理及临时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二、服务期限及费用：

合同期限：_____年。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开始，至年_____月_____日止。

1、养护费用：养护承包总价_____元/年（大写：_____）。

2、合同价包含管理人员和作业工人的工资、福利、保险、劳保费用；更换设备的材料费；机械工具的购置、租赁、保养、维修、人身伤害等意外事故处理、折旧费；燃油及其他的材料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3、合同价款的支付:全年承包款按 12 个月平均计算每月承包款金额,依据甲方制定的考核标准,每月进行绩效考核,对养护费核减后,将相应承包款划拨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应出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票据)。

4、由于人为破损、交通事故等非自然因素造成的设施损坏,不含在养护范围之内,乙方应将损坏的设施及费用书面报请甲方批准,经甲方同意后维修或更换,其费用按市场价执行,另行结算。

三、双方责任及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处理;

2、提供养护管理、技术、质量等标准,保证乙方按照合同要求进行作业;

3、协调办理各种审批手续,协助养护工作;

4、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5、未经甲方同意及批准,乙方私自对接其他个人或单位对市政照明设施现状进行改变的,甲方有权对乙方罚款并保留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权利。

6、乙方因养护工作的需要,查阅复印原图纸、档案等资料的,甲方应积极协助,提供方便。

(二) 乙方责任:

1、服务期内,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管养质量进行管养,确保照明、信号设施完好,每日及时开、关路灯,保证正常运行和亮灯率在 100%;

及时更换受损的灯具。及时巡查路灯、亮化设施紧固情况，防止灯杆倾斜或倾倒、灯具电器脱落、线路短路、断路或漏电现象。

2、乙方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为上岗工人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袖套，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养护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确保安全操作，否则发生任何意外，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维护人员须自觉学习安全法规，强化技术训练，不断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技术水平。在乙方管养期间，由于管养瑕疵造成的自身或第三人的损害，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遇突发事件，如交通事故等导致设施损坏的应立即报告甲方，并主动和交警部门联系进行处理和修复。遇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暴雨等）、重大节日、重大庆典活动时，应采取相应措施，增加人员上路巡查，并且服从甲方调度。

5、施工时应始终保持现场卫生环境，不影响交通，同时上杆操作应注意杆下及作业场地安全，施工维护现场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夜间应有警示灯或照明灯。

6、配件的更换应按原设备标准更换，保证各零部件与原配件相匹配，禁止使用假冒伪劣商品。乙方要有相应的灯杆、灯具、电线等配件的库存。

7、经常巡回检查，发现灯杆张贴、悬挂广告牌或其他构物件(甲方同意除外)应及时拆除，设施的脱漆、颜色褪变须定时翻新，保持设施清洁美观。

8、乙方应保证灯杆、电缆、配电箱等设施安全，发现在以上设施附近挖沟、建构筑物等影响设施安全及运行的现象，应及时制止，并将情况汇报给甲方。

9、所有的设施不得发生漏电事故，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发现偷电应及时制止，如乙方巡查未发现偷电，且造成电表异常增加，由乙方承担造成的损失。

10、乙方需将管护期限内所形成的，路灯亮化设施养护技术文件、巡查台账、维修记录、管线敷设情况、设施更改等相关技术资料及时收集整理，并按季度登记造册，形成档案后保存，于季度末前交于业主单位，并作为考核付款的必备依据。

四、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对管养项目未及时维修、更换、养护，从而影响甲方使用，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采取解除合同等进一步措施。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应给予赔偿。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五、其它事项：

1、乙方至少要配备一名驻地代表，代表乙方签收甲方的指令和文件。驻地代表全天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保证接通知后 20 分钟内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造成工作延误的，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罚。

2、积极支持配合业主单位安排的相关活动，无条件服从业主单位安排的与业务关联的各类重大活动和临时应急工作安排。合同期未满，乙方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抵押或变更合同。

六、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订立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

乙方：

税号：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错乱上传。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 对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 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 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规定, 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规定, 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 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 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0	25.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总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总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25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0	8.00	路灯管护实施方案	针对管理方案中可操作性、管理制度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方案进行评分，优的得 8 分，良的得 7 分，较良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5 分，差的得 4 分，缺项不得分；
	0.00	8.00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维修使用配件质量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具有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优的得 8 分，良的得 7 分，较良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5 分，差的得 4 分，缺项不得分；
	0.00	8.00	应急预案	针对其具体可操作性、应急管理制度、应急人员、物资配备等具体情况制作详细、针对性、科学合理的应急预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优的得 8 分，良的得 7 分，较良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5 分，差的得 4 分，缺项不得分；
	0.00	8.00	安全保障措施	投标人制定的各项安全制度、保障措施的科学合理性、齐全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优的得 8 分，良的得 7 分，较良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5 分，差的得 4 分，缺项不得分；
	0.00	8.00	组织及人员配备方案	本项目制定的人员配置方案及班次安排情况的合理性、适用性、针对性，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优的得 8 分，良的得 7 分，较良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5 分，差的得 4 分，缺项不得分；

	0.00	8.00	人员上岗标准、行为规范、操作规程	投标人对项目所需人员的上岗标准和行为规范、操作规程等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优的得 8 分，良的得 7 分，较良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5 分，差的得 4 分，缺项不得分；
	0.00	7.00	跟踪服务方案	跟踪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优的得 7 分，良的得 6 分，较良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4 分，差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 参数	0.00	6.00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没有不得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否则不得分）
	0.00	3.00	作业车辆	投标人具有高处作业车辆或升降平台车的得 3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发票或者租赁协议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0	6.00	服务承诺	1、承诺积极协调项目有关工作：承诺积极协调项目有关工作，与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协调，好的 3 分，一般的得 2 分，差的 1 分，不响应则为 0 分。 2、应急响应承诺：承诺在接到业主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且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保证随时解决突发情况，承诺响应的得 3 分，不响应则为 0 分。

	3.00	5.00	综合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3分 $\leq$ 得分 $\leq$ 5分。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一、封面

二、投标函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六、开标一览表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十四、辅助资料表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十八、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九、参与评审评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二十、参与评审评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二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标段）：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招标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其他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

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__标段（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扫描件或照片。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	
质量要求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不符合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四、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八、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合同业绩扫描件